

僑生校外工作許可證核發作業統程

承辦人員：許芳瑋

聯絡電話：3366-3232

業務內容：請同學依照申請表背後的注意事項備齊申請所需文件，確認學生證正本已蓋本學期註冊章，並已備齊上述文件後，蓋學校同意章及主任核章。學校核章後請同學自行以掛號郵寄行政院勞委會職訓局綜合規劃組辦理。

